

弃标函（放弃中标资格函）

致：【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内蒙古鸿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化建类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0101-ZRZB-GK-20260003）第一包采购项目，已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首先感谢贵单位给予我司本次合作机会。

本项目我司投标货物为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生产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9。现因该设备生产厂家上海佑科核心原材料受国际贸易管制影响，原材料供应中断，厂家无法按原定周期组织生产，不能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经我司与厂家多轮沟通，仍无法解决交货延期问题。为避免耽误贵单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经我公司慎重研究决定：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我司充分知晓本次弃标所对应的相关责任，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后续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因我司供货端出现上述客观情况，给贵单位招标工作带来不便，我司深表歉意，恳请予以谅解。期待未来有机会继续参与贵单位其他采购项目。

特此函告。

投标单位（盖章）：内蒙古鸿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李强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